

碧海蓝天映金湖

□ 刘涵宇

—

“沧海月明珠有泪”，再次抵达珠海，心中忽地浮现李商隐的诗——眼前这片珍珠般的海，也是一片海的珍珠。

依山面海，百岛点缀，帆船往来，海天一色。目送港珠澳大桥从晨曦显现，又隐入黄昏。在情侣路边领略渔女、日月贝的时代气息，总让人油然而升起一种莫名的眷恋之感——也许是海风熏得人欲醉，也许是水天相接处云烟缥缈，让人感悟到日子的稀疏

与珍贵。

若说海洋的“蓝”是珠海的气质，那么，城市的“绿”则是珠海最动人的底色。它以山脉为出发点，向着平原，向着村庄，向着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晕染，叠加，继而在绿色的底色上，雕刻出艺术般的园林作品，由此奠定珠海作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的坐标。

而最能体现珠海“蓝”的气质与“绿”的底色的作品，当属

遍布城市各处的公园。它们将城市的格局与规划、温度与想象、气质与底色，一一具象化。

在生态维度上，珠海是名副其实的“公园之城”。但是，要说构建“森林郊野”“都市特色”“水网湿地”“社区村居”四大公园体系的城市规划，似乎显得太过官方；要列举数据，如“珠海已建成708个公园，实现市民出门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、5千米可达综合公园、10千米可达森林郊野公园，绿化覆盖率为



金湖公园

46.29%”，又显得太过生硬。但若细想，其实每个数字背后都是这座城市的温度，是树叶在阳光下的不同折射面，是游鱼在湖中溅起的形状各异的水花，它们共同指向了“绿”，指向了市民的幸福感。

二

作为珠江八大入海口之一，磨刀门水道形成于明末清初，因流经磨刀山与小托山之间而得名，其输沙量居八门之首。磨刀门水道带来的泥沙淤积形成的横琴岛，如今已是著名的自贸区。

地处磨刀门与崖门之间的金湾区，海岸线漫长，港湾众多，珠海最大的港口高栏港即坐落于此。这片土地自秦汉以来曾先后隶属番禺县、东官县、宝安县、东莞县、香山县、中山县第七区、斗门县。2001年，国务院批准设立珠海市金湾区，自此形成今日的行政格局。

在金湾区，磨刀门水道西侧，有一个水域公园——金湖公园。这是一个以珠江水系为基础形成的公园，276.45公顷的面积中，水系就占到了189公顷，是珠江口典型的湿地公园。

湿地被誉为“地球之肾”，面积占地球表面6%，却能为40%的已知物种提供生存环境。珠海的湿地资源“家底丰厚”——91.91平方公里的总面积，4个湿地自然保护区，8个湿地公园，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、

湿地公园为主框架的湿地保护体系，构筑了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安全屏障。因此，珠海还是一座名副其实的“湿地之城”，一座建在湿地上的城市。在这里，城市与湿地相互依托，人与自然美美与共。

明媚而炎热的盛夏，偶然踏入公园，扑面而来的徐徐凉风，让汗流浹背的我，顿时心情舒畅。目之所及，碧水蓝天，鱼翔浅底，鹭鸟翱翔，远处山峦起伏，近处草木葱茏，好一幅生机勃勃的自然画卷，令人赏心悦目。继续往里走，大大小小的生物纷纷醒来，在草丛，在石缝，在河岸，在水中，发出各式各样的叫声，仿佛在招呼行人游客。

湿地多鸟类。黑脸琵鹭、黑翅长脚鹬、反嘴鹬等众多鸟类，吸引了大批鸟类爱好者到此观鸟。俗话说，“凤非梧桐不栖，鹭非宝地不歇。”黑脸琵鹭等珍稀鸟类的到来，为公园增添了别样的光彩。数据显示，珠海市拥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53种、省重点保护鸟类69种（截至2024年5月底）。

沿湖而行，氤氲的水汽送来沁人心脾的清凉感。笔直平坦的道路在脚下延伸，杉木冲天直立，在蓝天的衬托下，充满生命的张力。蝉鸣声声入耳，树叶婆婆细语，心中一片宁静。风在乔木和灌木间来回穿梭，吹得湖面上泛起层层涟漪，把枝叶摇得沙沙作响，带着节奏律动，仿佛自然的呼吸声。

不同时节里，勒杜鹃、粉黛乱子草、波斯菊、毛杜鹃、格桑花、鸳鸯茉莉、宫粉紫荆、风铃木等轮番登场，每一次花开，都是一场视觉盛宴。佛陀云：“一花一世界”。每朵花的绽放都蕴含着宇宙的奥秘和生命的智慧。从微小的种子，到破土而出，再到繁花似锦，阳光下灿烂，风雨中摇曳，秋风中枯萎，春日里重生，每朵花都有自己独特的美——或清新淡雅，或浓墨重彩，或娇艳欲滴，或朴素无华，无论哪一种，都是在用自己的方式，诠释生命的美丽与坚韧。

在清凉的绿意中，再燥热的心绪也能稍作停歇。游人三五作伴，支起天幕、帐篷，或简单铺一层野餐垫，躺坐其上。茂密的树叶形成天然屏障，将暑气牢牢隔绝在外，留下满是治愈人心的清爽。

三

自然的选择，亦是人的选择。作为自然与人文交织的绿洲，金湖湿地公园可不仅仅是游客打卡之地，还吸引了很多人在此安家。公园旁，住宅楼鳞次栉比，湛蓝无边的湖面波光粼粼，草树风云，鸟雀蜻蜓，闲散行人都是这里的主人，乐于看见彼此的身影。漫行其间，每一寸土地都散发着纯净的自然气息，每一处景观都弥漫着融洽和谐的美好氛围。

头顶有树荫，脚下有河流，消解了夏日的炎炎暑气。不知不

觉间，夕阳已沉落湖中。华灯初上，夜色透着平静朦胧的气息，灯光映照湖面，波光粼粼，如梦如幻，仿佛星辰落入人间，也落入我心深处。

此后的许多日子，当夜深人静时，遥望月华，思绪总会飘回金湖公园，伴着清风，一路寻幽，聆听自然的声音，感受生命的节奏。它的美丽与宁静、简约与诗意永远留在记忆中，润泽着我的生命。正如一本书中写道，“在路上，所有的旅途都是归途；在路上，所有的终点都是故乡”。

山海城人，自然万物，互为依托，生生不息。天地间的每一种生物，都如星辰一般，在各自的轨道上，和着天籁跳动。

作为“城市之肾”，金湖公园所展现的饱满、立体、丰盈的生态面貌，见证着珠海生态环境的逐步向好，是“两山”实践的一个缩影。

襟山面海的地理环境来自大自然的沧海桑田，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却是“天帮忙，人努力”的结果，是多年来珠海坚持“生态立市”、脚踏实地干出来的。如今，“幸福之城”“浪漫之城”配得上珠海人的汗水与付出。

珠海自建市以来，一直注重生态环境建设的法治保障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，展现了主政者的长远目光。1992年，珠海率先提出生态环境保护“八个不准”，其中一条就是“不准

建设有大烟囱或有严重污染的项目”，将许多“三来一补”企业拒之门外。这份被称作“生态环境铁律”的规定，最早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成为珠海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进步的重要支点。


1998年，珠海获得地方立法权后，通过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就是《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，使珠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系统、全面。2013年，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《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》，明确了禁止开发区、生态发展区、集聚发展区、提升完善区等功能分区，明确了各功能分区的边界、定位、开发和管制原则。此后，珠海不断推进生态文明立法，先后制定44部生态文明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、生态补偿制度、河湖长制、林长制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等制度，探索实施“多规合一”，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十年来，珠海坚持系统思维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大力开展入河入海排口整治、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等工作，实施控源截污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、环境污染自动监测系统工程等，分阶段逐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、系统治

理、源头治理。2024年，珠海市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达标天数比例为93.7%，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排名第13位，在珠三角9个城市中排名第3位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，地表水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%。道路交通声环境噪声处于二级（较好）水平，城市区域声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处于三级（一般）水平，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8%和85%。

二十年来，珠海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既算“经济账”，更算“生态账”，始终把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到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业，激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“美丽经济”，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曾几何时，我们对着发达国家的城市流露出的欣赏目光，如今已聚焦回我们自己的城市。或许，那是对城市生态油然而生的一种底气，而这种底气，就来自我们将造物之初的状态还给城市、还给自然——让蓝天更蓝，让绿水更绿，让青山更青。

高楼与青山相望，车流与海潮同频。珠海正在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答卷，为美丽城市建设提供“珠海样本”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）